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映竹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32978分機17)
電子信箱：ruby820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72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
<https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QWDAKTILH）

主旨：有關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36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計畫（如附件1）補助各執行學校。
- 三、計畫申請方式詳見附件2「推廣學校計畫內容及申請程序說明」。欲申請之教師，請於110年10月31日（日）前至計畫申請系統註冊教師個人帳號，並完成申請程序步驟1；步驟2之行政帳號預計於11月初由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配發。
- 四、本案業於110年10月1日辦理線上申請說明會，會後參酌與會者之建議修正帳號權限，執行教師僅需挑選評量工具，經費由學校行政帳號統一編列，申請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3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郭書豪先生，電話：02-2362-0770分機235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(含附件)